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湯浩清 電話:03-5216121

電子信箱: 010345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交規字第11100898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580000A_1110089802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10089802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

管理事項 | 公告,請張貼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(新竹市政府交通處除外)

副本: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(含附件)、連江兩

縣)(新竹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 電2022/06/14文 10:08:00 音

第1頁,共1頁